

非法处置医疗废物,光输液瓶就倒了3000多吨!

台州一公司相关人员均获刑,并被开出禁业令

通讯员 李洁 赵云

使用过的棉球、纱布、胶布、一次性医疗器具,废水,术后的废弃品等,都属于医疗废物,具有很强的污染性。因此,医疗废物不能随意处置,要由正规的医疗废弃物处理公司来处理。

在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就有一家医疗废物处置公司。但令人大跌眼镜的是,这家公司并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医疗垃圾。目前,温岭市法院审结了这起污染环境案。

环保检查发现异常情况

台州市翔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进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主要经营两个项目:一个是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另一个是高温蒸汽日处理10吨医疗废物技改项目,分别采用焚烧及高温蒸煮医疗垃圾。业务涵盖了包括温岭等5个县(市、区)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众所周知,在处理医疗废物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残渣等要经过规范处理。

2017年3月17日,环保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翔进公司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不规范,对未经高温蒸煮的医疗废物进行塑料粒子生产。

翔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陈某,张某是陈某的外甥女婿,也是公司的总经理助理。张某说,公司医疗废物生产塑料粒子项目(包括粉碎工序、清洗工序、造粒工序)是在2016年5月建成的,加工原料为从医院收集来的未被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经粉碎、清洗后再造粒。不过,该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

张某还说,接收人员会根据医院不同

的包装来区分原料有无被污染。公司生产出的塑料粒子均用作注塑、吹膜印刷工序的原料,加工成医疗废物包装袋及利器盒,免费提供给各医疗机构使用。

医疗废物粉碎料卖了690万元

塑料粒子的去处,真如张某所说吗?答案是否定的。

经查,2012年至2013年,曾某和陈某甲承包了翔进公司的医疗废物塑料粉碎业务,未按相关规定将医院收集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擅自对医疗废物进行分拣并粉碎,将塑料粉碎料销售给他人获利,销售金额共计171万余元。

2013年至2017年3月,陈某乙在陈某等人的安排下,专门负责该公司粉碎车间工作。

张某等人负责与台州市各医院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明知各医院的塑料输液瓶、输液袋系医疗废物以及该公司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情况下,仍然积极帮助并将医疗废物等运回到公司交由陈某乙负责的粉碎车间进行处理。

陈某乙伙同他人未按相关规定,将医

院收集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擅自对医疗废物进行分拣,并在公司粉碎车间将混有针头、棉签棒、血液等的医用输液瓶、输液袋及输液管等医疗废物进行粉碎、脱水、装袋,并将该过程产生的废水排放至外环境,平均每天粉碎医疗废物达1吨左右。

其中,2013年年底至2016年12月,陈某乙还负责将该车间生产的大部分医疗废物粉碎料销售给多人,合计1000余吨,价值690余万元,另将部分塑料粉碎料用于生产医用利器盒、塑料袋等物品。

在粉碎、清洗过程中,未经处理的废水流到了旁边的山里。2014年、2015年,输液袋的粉碎料卖到了七八千元/吨,输液袋的头大概是八九千元/吨,输液管比较便宜,4000多元/吨;2015年下半年,塑料价格开始下跌,到2016年,由输液袋制成的粉碎料只能卖5000元/吨。

医疗废物未分类未处理

翔进公司车间管理人员李某说,2016年上半年之前,运到车间的医疗物品都是混在一起的,后来有了编织袋,输液瓶(袋)基本都是装在编织袋里,小医院运回来的还是混同在其他医疗废物里面。到

了车间以后,也没有按照规定对输液瓶(袋)进行高温蒸汽处理,而是直接拿到陈某乙的车间进行粉碎、清洗,装袋并卖到外面去。

张某说,按照规定,医疗机构需要将医疗废物分类放置,但是实际操作中,大部分医疗机构特别是乡镇及以下级别的诊所,是直接混合在一起的。而医疗废物从医疗机构拉到公司后是要放在锅炉里面焚烧的,实际上却未经高温蒸煮或者锅炉焚烧。按照规范操作,应该将运输医疗废物周转箱与运输装有塑料输液袋的编织袋分开,但实际上并没有分开。

对于该公司来说,医疗用品中的玻璃瓶处置起来有点棘手。李某说,大的玻璃瓶放到粉碎机里会卡住机子,焚烧的话熔化后会把炉子粘住,送往垃圾焚烧厂,对方也不接收。

为了解决玻璃瓶问题,陈某让员工直接从车间三楼往外面的空地上扔下去,再把玻璃瓶碎片铲到炉渣上,接着把玻璃瓶碎和炉渣一起拉到厂区外面的空地上。具体的处置工作,由李某某负责。

经查,2015年下半年,陈某指使李某某将从各医院收集来的医用玻璃输液瓶、针头等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擅自将混有棉签棒、针头等物的玻璃输液瓶等医疗废物倾倒在厂房附近的地里。经称量,玻璃瓶等混合物共计3403吨。

法院审理后认为,翔进公司、陈某、曾某违反国家规定,伙同他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100吨以上,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该公司被判处罚金110万元,陈某犯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8个月;曾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4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翔进公司污染环境非法所得690万元,曾某非法所得171万元,均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同时,法院还对陈某和曾某发出了禁业令:自陈某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4年内,禁止其在环境保护企业或相关机构从业;自曾某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3年内,禁止其在环境保护企业或相关机构从业。

另据了解,此前,陈某乙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0万元。陈某甲、张某、李某某等人被另案处理。

保护动物大鵟放归后被毒死,山坡发现上百投毒点

“毒鸟案”犯罪嫌疑人被刑拘

《北京青年报》屈畅 杨阳

1月2日,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志愿者发现,一只之前沈阳猛禽救助中心放飞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大鵟死亡,死因疑为吃了有毒食物。随后经走访,志愿者发现当地投毒害鸟并卖鸟现象严重,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1月7日,辽阳县公安局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已将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大鵟放飞后追踪器静止一周

7日,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志愿者委员会直属大队队长曹大宇告诉记者,他2日早上8点左右接到沈阳志愿者的微信消息,消息称沈阳猛禽救助中心放飞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大鵟的跟踪器停止不动已经一周,位置在辽阳县和本溪县交界附近,沈阳猛禽救助中心希望他们去调查一下具体情况。

曹大宇说:“因为我在辽阳本溪,过去比较方便,所以收到通知后,我就叫上了几个志愿者一起前去查看。”

志愿者怀疑大鵟系被人毒死

曹大宇一行5人前往跟踪器卫星定位点,即辽阳县甜水满族乡316省道附近搜索,在中午找到已经死亡的大鵟。“经现场检查,大鵟并没有明显的外伤。我们怀疑它的死因是吃了有毒的东西。”曹大宇说。

随后,志愿者对附近村落展开排查,并在李家村一个向阳山坡上发现有12处地点都摆放着疑为有毒的玉米粒和高粱粒。曹大宇说,这些玉米粒和高粱粒通过掺杂农药来毒鸟或者其他动物。随后,志愿者通过对附近村民进行走访得知,村里有户人家专门以捕猎为生,每年冬天都会用毒药药鸟,然后卖给别人食用。

于是,5名志愿者兵分两路,2人继续在李家村外围排查毒药,另外3人乔装成买山货的顾客到那户人家探访。

曹大宇说,志愿者暗访时发现,这户人家的一个车库里挂着很多野兔、野鸟,至少有30只动物。家里的女主人说,这些动物都是药死的,买回去吃的时候要把肠子等内脏都扔掉,野鸡150元一对,野鸽子20元一只。

嫌疑人已被刑拘 公安将加强管理

志愿者立即向辽阳县森林公安局报

警,同时与甜水满族乡林业站、辽阳县野保站取得联系。

曹大宇告诉记者,当天傍晚,多方执法部门联合对这户人家进行了清查,现场查获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隼1只,国家三级保护动物鹤鹑1只、山斑鸠2只、野兔2只、松鸦4只、环颈雉4只。“之前我们发现是有30多只野生动物的,怀疑犯罪嫌疑人把一部分藏起来了。但犯罪嫌疑人并没有承认,也没有交出剩下的那些野鸟。”曹大宇说,森林公安当场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扣留,立案作进一步调查。

曹大宇告诉记者,1月4日,23名志愿者和多名政府工作人员一起检查了2个自然村的毒鸟害鸟现象,发现有6大片有毒粒堆放区域,每片区域有一两百处毒粒堆放点,他们当即进行了清理,“这个现象在当地很常见,还有很多地方没有清理。”

1月7日,辽阳县公安局工作人员表示,确有相关案件,目前已将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公安部门也会加强这方面的管理。